

死刑定讞執行名單及事實、理由分析

編號	受刑人姓名	羈押處所	罪名	確定日期 判決案號	判決死刑理由	犯罪事實簡要描述
1	杜明郎 (與編號 2 杜明雄為共 同正犯)	臺南	共同強 盜殺人	101.03.07 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 上字第 900 號案	<p>1、被害人 5 人死亡。</p> <p>2、為劫取非份之財，視人命如草芥，以殘暴冷酷手段，一夜間殺害 5 條人命，刀刀深及頸動、靜脈，1 刀未斃命者隨即再補 1 刀。其中一名被害人係 16 歲之少女，猶殘忍下手加以殺害，其等冷血程度，莫此為甚。</p> <p>3、造成被害人家屬身心上，受有永遠難以</p>	<p>杜姓兄弟與父杜清水(99 年 8 月 18 日病逝)經常欺壓台商，90 年 7 月在大陸廣東省佛山鎮向侯姓台商持槍恐嚇取財得手(91 年判決確定)，同月間又罔顧葉姓台商收容 2 年之恩，意圖得財，以殘暴冷血手法，持刀殺害葉姓、侯姓台商及與之素無怨隙之 3 名大陸人士，其中 1 名是年僅 16 歲之女性，強盜得手人民幣 247 餘萬元。</p>

編號	受刑人姓名	羈押處所	罪名	確定日期 判決案號	判決死刑理由	犯罪事實簡要描述
					抹滅哀痛。 4、犯後猶毫無悔意，且未賠償被害人家屬，亦未獲被害人家屬之諒解，顯已泯滅良知，喪失人性，實有與社會永遠隔離必要。	
2	杜明雄（與編號1杜明郎為共同正犯犯）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劉炎國 （求死2次）	臺中	共同連續強盜故意殺人等	98.08.06 最高法院 98年度臺上字第4391號案	1、素行不良。 2、被害人30餘人，其中2人死亡、4人受傷。 3、年輕力壯，不思付出自己勞力賺取財物	劉炎國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殺人未遂罪前科。又於85年11月至87年6月間，連續8次分別在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、臺中縣、臺北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等地，與2至5名共犯結夥持手槍、開

編號	受刑人姓名	羈押處所	罪名	確定日期 判決案號	判決死刑理由	犯罪事實簡要描述
					<p>供為生活所需，僅因缺錢花用即共謀持槍彈強盜他人之財物，犯罪次數眾多。被害人數不少，強盜所得錢財亦鉅。為達劫財目的，持槍連續殺害被害人2人，強盜殺人後，於逃亡期間，仍不知悔悟，繼續糾集不法份子，多次結夥多人，持刀槍連續為強盜犯行，敗壞社會治安莫此為甚，惡性重大。</p> <p>4、犯罪後復未賠償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，皆無可宥</p>	<p>山刀等兇器，侵入住宅恐嚇、威脅、綑綁及殺害被害人，搶得財物總值數百萬元，被害人30餘名，其中2人死亡，4人受傷。劉炎國曾於獄中2次主動要求執行死刑。</p>

編號	受刑人姓名	羈押處所	罪名	確定日期 判決案號	判決死刑理由	犯罪事實簡要描述
					恕，無予以輕判之理由，犯罪型態更已非機構性之處遇所得戢止，認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。	
4	戴文慶	花蓮	攜帶兇器對於女子以強暴為性交，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等	94.08.18. 最高法院 94年度臺 上字第 4550號案	1、素行不良。 2、連同前案合計，死亡之被害人2人，遭強制性交者有2人。 3、前因車資糾紛殺死女計程車司機，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後入監服刑，竟趁其返家探親之機會，於4日之內又犯強制性交罪及本件強制性交殺人罪，足見其對刑罰之適應力極為薄	戴文慶有偽造文書、脫逃、殺人等前科。79年間因車資糾紛殺害女性計程車司機，被依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確定。於91年5月18日至21日花蓮自強外役監獄准其返家探視之短短4天內，對2名女計程車司機犯下加重強制性交罪及殺人罪，手段凶殘。連同前案，共殺死2人，強制性侵2人，曾請求執行死刑。

編號	受刑人姓名	羈押處所	罪名	確定日期 判決案號	判決死刑理由	犯罪事實簡要描述
					<p>弱。</p> <p>4、殘殺被害人 16 刀，刀刀深及肋骨、臟腑，並砍斷頸動脈。犯罪手段極為兇殘。</p> <p>5、事後毫無悔意，實難期其改過遷善，為防衛社會之安全，認有令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。</p>	
5	鄧國樑	臺北	殺人	99.10.07 最高法院 99 年度 臺上字第 6050 號案	<p>1. 素行不良。</p> <p>2. 被害人 2 人死亡。</p> <p>3. 詐騙被害人數百萬元，不僅不還款，反而預謀將之殺害，甚連 9 歲之兒童亦一併殺害。其動機令人髮指，手段冷酷兇殘，</p>	鄧國樑前有搶奪、懲治盜匪條例前科，均被判處重刑，又因被害人催討遭其詐借之 350 萬元(另案判決確定)，心生不滿，於 98 年 7 月 1 日詐誘被害人母、子(9 歲)2 人服用安眠藥物，指示共犯高正雄(判處無期徒刑確定)按壓該幼童頸部使其溺斃，並扶住已暈眩之女被害人，由伊持木劍重擊該被害人致其落

編號	受刑人姓名	羈押處所	罪名	確定日期 判決案號	判決死刑理由	犯罪事實簡要描述
					<p>視人命如草芥，犯後隨地棄屍，足見已泯滅人性。</p> <p>4. 犯後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且其犯行人神共憤，天理難容，顯非死刑以外之刑得以矯正教化，經權衡公平正義之理念及被害人家屬失親之哀痛，認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。</p>	水，再跳入水中繼續揮劍，致被害人溺斃。

備註：

1、曾求死者：劉炎國、戴文慶

2、執行處所計 4 處：台北監獄(鄧國樑)、台中監獄(劉炎國)、台南監獄(杜明郎、杜明雄)、花蓮監獄(戴文慶)